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5 年度	第 123 号
收入合同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已备案 2025.8.8

采购人（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鉴 证 方：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鉴 证 方：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保护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保护工程(二次)(项目编号：MZDL-2025-005.1B1 包号：包1)以保护区内野生植物调查结果为基础资料，调查摸排计划范围内珍稀野生植物在保护区内种群规模、种群结构和受威胁因素，明确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受威胁程度，入库建立濒危植物电子信息档案，制定精准保护策略，并建立示范保护监测小区，为保护区日后濒危野生保护植物的精准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奠定基础。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服务内容

（一）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

以白及、马蹄香、太白美花草、紫斑牡丹、秦岭冷杉、庙台槭、独叶草、山白树、血皮槭、水曲柳、大果青杆、杜鹃兰、大苞黄精、秦岭藤、长叶山兰、红豆杉 16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为计

划摸排范围，完成至少 10 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20 个分布点的种群调查，分析其种群规模和种群结构，明确其受威胁程度和受威胁因素。针对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种群特征及濒危原因，形成保护策略。根据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布范围，对现有保护地进行调整和提升，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策略建议，形成调查技术报告。

（二）建立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档案

归档保存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种群调查本底数据，提交调查工作报告。保存调查中的相关图片及影像资料。建立周保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电子档案 1 套，保存 2 个备份。

（三）建设示范保护监测小区

建设紫斑牡丹 *Paeonia rockii*、红豆杉 *Taxus wallichiana* var. *chinensis*、秦岭冷杉 *Abies chensiensis* 示范保护监测小区各 1 个，并设置动态监测点。按照规程要求选定示范保护监测小区的位置，结合保护小区位置、地形地貌特征、人为干扰，考虑小区边缘效应以及保护对象生存、繁育与正常演替来规划小区边界和面积大小。

1. 边界设置。借助导航和电子设备，寻找明确的标志物作为参照物以确定监测小区的位置，结合现场勘察，对其边界进行定位、测图，勾绘出边界地形图，制作矢量数据。在保护监测小区的入口和明显位置处设立标牌 1 块，树立界桩界碑，以示保护监测小区规章制度、提示等信息，防止其他人为干扰。在保护监测小区边界根据地形地势选择每隔 10 米或 20 米栽界桩 1 个。标志牌规格为 220×200×25 厘米（宽×高×厚）。标志牌书写内容包

括：保护对象名称、小区界限，指示方向、管护责任、管护制度、管护措施、提示、警告及表达信息等。界桩规格 12×12×60 厘米，埋深 30 厘米，水泥桩上部 20 厘米用红油漆涂刷。

2. 动态监测点设置。根据物种分布及面积大小设置固定样地或样线，进行种群及生境动态监测。根据保护小区内的物种分布情况设置保护物种固定样地，按照乔木 10×10 米、灌木 5×5 米、草本 2×2 米的规格进行设置。使用罗盘仪对样方进行四角定点，并埋设白色 PVC 管角桩，角桩规格长度 1.5 米，埋深 45 厘米。并用手持 GPS 定位西南角，用红漆书写方位和样地号，如“西南 xxxx”。在地形复杂地区设置固定样线，样线宽度 5 米，长度依据地形而定，使用 GPS 记录样线轨迹。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项目进行期间，按照服务任务及委托要求，按期完成阶段性计划，并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执行情况。

（二）根据 2014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820-2009，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林场发〔2016〕77 号）等规定和要求，完成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

（三）依据《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1819-2009）、《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技术规范》（NY/T1668-2008）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技术 第 1 部分：

就地保护及生境修复技术规程》（LY/T 3086.1-2019）制定就地保护规划策略。依据《珍稀濒危植物回归指南（LY/T 2589-2016）》制定物种回归策略。参考《国家公园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技术规范（DB63/T 2338-2024）》实施濒危植物的监测。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始外业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外业调查结束，项目示范监测小区建设及电子资料、调查报告和工作报告等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

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并于 5 日内调整到位。

4. 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对所管理人员负责，对人员车辆行驶、野外调查、调查工具使用等进行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 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如合同仍无法履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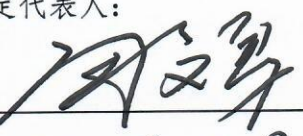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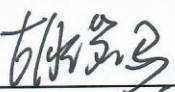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街2号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编：710400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卫刚	委托代理人：李锦	审核人：赵
电话：029-87116318	电话：029-87083954	
开户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行：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税号：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12610000437096930B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2604021509026422026	
日期：2025年8月8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

